

上海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吴仲华班）招生通知

一、“吴仲华班”简介

为加强科产教协同育人，促进科教资源共建共享，探索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创新人才新范式，以传承吴仲华先生学术精神、推动能源动力学科发展为宗旨，上海理工大学与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面向本科生和研究生联合开设“吴仲华班”，建立能源动力领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优质基地。

上海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与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均拥有“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博士后流动站、“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具备培养我国能源动力领域创新人才的基础和肩负服务国家战略的时代使命。

“吴仲华班”旨在汇聚校所双方的优势学科和教育资源，深入开展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合作交流，促进双方学科高质量发展，加快能源动力领域拔尖人才输送，服务新时期国家战略目标和社会经济发展。

二、本科招生与学位授予

“吴仲华班”设置能源与动力工程本科专业，每年招收 30 名有创新潜质的优秀理工科学生。每年的选拔工作安排在学校本科大类分流入学 1 个月内；首期“吴仲华班”面向 2024 级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本科生，选拔工作安排在 2025 年 9 月。

“吴仲华班”本科生学籍为上海理工大学，在达到相应培养要求后，授予上海理工大学相关专业学士学位。对于收到学校学业预警通知书或有成绩不及格记录的本科生，予以退出“吴仲华班”处理，转为原专业（方向）普通培养模式。

三、办学特色

1. **特色课程：**“吴仲华班”依托校所双方在航空航天、动力装备、工程热物理、新能源及储能、制冷与低温等相关领域的学科优势，

施行特色本科课程教育，开设项目制课程、科研方法导论等特色课程，同时邀请中科院工程热物理所专家进行专题教学。

2. 学术导师：“吴仲华班”为每位学生配备学术导师，均由具备高级职称的教授或副教授担任，全程指导学生学业规划、科创项目及科学研究，赋能学生全面成长。

3. 科创实践：为激发学生科研创新，培养学生合作意识和科研兴趣，提高学生科研素养，“吴仲华班”本科生从大二上学期开始进入导师课题组从事科研训练。学生在学术导师指导下申请创新项目，原则上每一位“吴仲华班”本科生在读期间应至少获得1项高水平的创新研学成果。

4. 大师讲坛：“吴仲华班”配备不同科技领域的多层次立体式教师资源，开设科研讲座与沙龙，拟邀请金红光、窦世学、吴文权、聂超群等国际知名学者做学术讲坛，讲授前沿科学技术知识，拓宽学生的学术视野。

四、优惠政策

1. 奖学金资助：为鼓励和奖励“吴仲华班”品学兼优的本科生和研究生，特拟设立“吴仲华奖学金”，该奖学金与上海理工大学设立的其他奖学金可重复申请和奖励。

2. 参与科创项目：鼓励“吴仲华班”本科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形成科研创新成果，并对成果予以奖励。

3. 学术交流：每学年资助“吴仲华班”优秀本科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海外交流访学，为学生提供接触顶尖前沿科技和海外研修的机会。

4. 学业深造：学校在“吴仲华班”本科生的毕业深造方面提供专项支持。在满足学校推免条件的前提下，通过择优评估，优秀本科生可获得推免研究生资格，优先推荐至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获推免资格的学生若选择在我校攻读硕士研究生，将享有奖学金与助学金的优先资助权利，并可优先进入我校与中科院工程热物理所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项目。

五、选拔方案

1. 招收对象

上海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 2024 级本科生。

2. 招生规模

此批次招收本科生 30 人。

3. 报名条件

(1) 思想政治品质优良，学习态度端正，立志投身能源动力相关科学学习与研究；

(2) 诚实守信，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及处分记录；

(3) 基础知识扎实，英语成绩优异，平均学分绩点 3.3 及以上，且已修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单科成绩 75 及以上。对有技术专长或学术成果的学生可适当降低绩点要求，通过提交特长证明单独申请。

4. 申请办法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填写《上海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吴仲华班）报名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发送至邮箱 362586794@qq.com（陈红梅）。

5. 选拔程序

(1) 提交报名材料：报名截止 9 月 20 日 24:00。

(2) 资格审核：“吴仲华班”招生委员会认真审核学生相关材料，将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名单予以公布。

(3) 面试选拔：“吴仲华班”招生委员会对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进行面试选拔，时间安排在 9 月 21 日下午 13:30-17:30。面试流程包括两个环节：自我展示和专家提问。

(4) 结果公示：“吴仲华班”招生委员会根据学生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并在网上进行公示。

注：综合成绩包含学业成绩和面试成绩。学业成绩是指学分加权平均分，占 80%；面试成绩是指学生在学院面试环节综合成绩，占 20%。

6. 其他说明

本简章由上海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7.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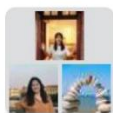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陈红梅老师

电话：13761051785

邮箱：362586794@qq.com

地址：二办 215

请报名后的同学扫码加入“吴仲华班招生”微信群。



群聊: 吴仲华班招生



该二维码7天内(9月26日前)有效，重新进入
将更新